

证券代码：832294

证券简称：鑫乐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公司为精选层挂牌公司的，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，人数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 公司为精选层挂牌公司的，公司应当设置独立董事，独立董事不应当少于二 人，其中一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条件。</p>	<p>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。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结合现行《公司法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对本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鑫乐医疗器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17日